

設有抵押權之土地（建物）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所有權人 抵押權人 等 人，原在 區 段
 小段 地（建）號等 筆土地 棟建物 設定 元之抵押權
 在案，今因土地（建物）辦理合併，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規定
 協議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，並按下表辦理登載。

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字號				年 字第 號			
合併前 (區 段 小段)				合併後 (區 段 小段)			
地號 (建號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	權利 範圍	地號 (建號)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設定人 及義務人	權利 範圍
備註							

立協議書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(統一編號) 簽章

立協議書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(統一編號) 簽章

立協議書人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(統一編號)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